

迦拉達書

第一章

致候辭

1:1

我保祿宗徒——我蒙召為宗徒，並非由於人，也並非藉著人，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——

1:2

我和同我在一起的眾弟兄，致書給迦拉達眾教會：

1:3

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！

1:4

這基督按照天主我們父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，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。

1:5

願光榮歸於天主，至於無窮之世！阿們。

福音來自天主

哀信友動搖之速

1:6

我真奇怪，你們竟這樣快離開了那以基督的恩寵召叫你們的天主，而歸向了另一福音；

1:7

其實，並沒有別的福音，只是有一些人擾亂你們，企圖改變基督的福音而已。

1:8

但是，無論誰，即使是我們，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使，若給你們宣講的福音，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，當受詛咒。

1:9

我們以前說過，如今我再說：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，當受詛咒。

1:10

那麼，我如今是討人的喜愛，或是討天主的喜愛呢？難道我是尋求人的歡心嗎？如果我還求人的歡心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役。

福音與宗徒職位全由天主而來

1:11

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：我所宣講的福音，並不是由人而來的，

1:12

因為，我不是由人得來的，也不是由人學來的，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啟示得來的。

1:13

你們一定聽說過，我從前尚在猶太教中的行動：我怎樣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，竭力想把她消滅；

1:14

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年的人更為急進，對我祖先的傳授更富於熱忱。

1:15

但是，從母胎中已選拔我，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，卻決意

1:16

將他的聖子啟示給我，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。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，

1:17

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，我立即去了阿剌伯，然後又回到了大馬士革。

1:18

此後，過了三年，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，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，

1:19

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伯，我沒有看見別的宗徒。

1:20

我給你們寫的都是真的，我在天主前作證，我決沒有說謊。

1:21

此後，我往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地域去了。

1:22

那時，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，都沒有見過我的面；

1:23

只是聽說過：「那曾經迫害我們的，如今卻傳揚他曾經想消滅的信仰了。」

1:24

他們就為了我而光榮天主。

第二章

其他宗徒贊同保祿

2:1

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，還帶了弟鐸同去。

2:2

我是受了啟示而上去的；我在那裡向他們陳述了我在異民中間所講的福音，和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，免得我白白地奔跑，或者徒然奔走了。

2:3

但是，即連跟我的弟鐸，他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被強迫領受割損，

2:4

因為，有些潛入的假弟兄，曾要他受割損；這些人潛入了教會，是為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，好使我們再成為奴隸；

2:5

可是對他們，我們連片刻時間也沒有讓步屈服，為使福音的真理在你們中保持不變。

2:6

至於那些所謂有權威的人——不論他們以前是何等人物，與我毫不相干；天主決不顧情面——那些有權威的人，也沒有另外吩咐我什麼；

2:7

反而他們看出來，我是受了委托，向未受割損的人，宣傳福音，就如伯多祿被委派向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一樣；

2:8

因為，那叫伯多祿為受割損的人致力盡宗徒之職的，也叫我為外邦人致力盡宗徒之職。

2:9

所以，他們一認清了所賦與我的恩寵，那稱為柱石的雅名伯、刻法和若望，就與我和巴爾納伯握手，表示通力合作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而他們卻往受割損的人那裡去。

2:10

他們只要我們懷念窮人；對這一點我也曾盡力行了。

安提約基雅的事件

2:11

但是，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，我當面反對了他，因為他有可責的地方。

2:12

原來由雅各伯那裡來了一些人，在他們未到以前，他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；可是他們一來到了，他因怕那些受割損的人，就退避了，自己躲開。

2:13

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裝假，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裝假。

2:14

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當著眾人對刻法說：「你是猶太人，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，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過活，你怎麼敢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？」

2:15

我們生來是猶太人，而不是出於外邦民族的罪人；

2:16

可是我們知道：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，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，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，為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，而不由於遵行法律成義，因為由於遵守法律，任何人都不得成義。

2:17

如果我們在基督內求成義的人，仍如他們一樣被視為罪人，那麼，基督豈不是成了支持罪惡的人了嗎？絕對不是。

2:18

如果我把我所拆毀的，再修建起來，我就證明我是個罪犯。

2:19

其實，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，為能生活於天主；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

2:20

所以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；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，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；他愛了我，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。

2:21

我決不願使天主的恩寵無效，因為，如果成義是賴著法律，那麼，基督就白白地死了。

福音使人自由

第三章

成義是由於信德

3:1

無知的迦拉達人啊！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，已活現地擺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
3:2

我只願向你們請教這一點：你們領受了聖神，是由於遵行法律呢？還是由於聽信福音呢？

3:3

你們竟這樣無知嗎？你們以聖神開始了，如今又願以肉身結束嗎？

3:4

你們竟白白受了這麼多的苦嗎？果然是白白地嗎？

3:5

天主賜與你們聖神，並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德能，是因為你們遵行法律呢？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3:6

經上這樣記載說：『亞巴郎信了天主，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』

3:7

為此你們該曉得：具有信德的人，纔是亞巴郎的子孫。

3:8

聖經預見天主將使異民憑信德成義，就向亞巴郎預報福音說：『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。』

3:9

可見那些具有信德的人，與有信德的亞巴郎同蒙祝福。

基督廢棄了奴隸性的法律

3:10

反之，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，都應受咒罵，因為經上記載說：『凡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，而依照遵行的，是可咒罵的。』

3:11

所以很明顯的，沒有一個人能憑法律在天主前成義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。』

3:12

但是法律並非以信德為本，只說：『遵行法令的，必因此獲得生命。』

3:13

但基督由法律的咒罵中贖出了我們，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，因為經上記載說：『凡被懸在木架上的，是可咒罵的。』

3:14

這樣天主使亞巴郎所蒙受的祝福，在基督耶穌內普及於萬民，並使我們能藉著信德領受所應許的聖神。

3:15

弟兄們！就常規來說：連人的遺囑，如果是正式成立的，誰也不得廢除或增訂。

3:16

那麼，恩許是向亞巴郎和他的後裔所許諾的，並沒有說「後裔們」，好像是向許多人說的，而是向一個人，即「你的後裔」，就是指基督。

3:17

我是說：天主先前所正式立定的誓約，決不能為四百三十年以後成立的法律所廢除，以致使恩許失效。

3:18

如果承受產業是由於法律，就已不是由於恩許；但天主是由於恩許把產業賜給了亞巴郎。

3:19

那麼，為什麼還有法律呢？它是為顯露過犯而添設的，等他所恩許的後裔來到，它原是藉著天使，經過中人的手而立定的。

3:20

可是如果出於單方，就不需要中人了，而天主是由單方賜與了恩許。

3:21

那麼，法律相反天主的恩許嗎？絕對不是。如果所立定的法律能賜與人生命，正義就的確是出於法律了。

3:22

但是聖經說過：一切人都被禁錮在罪惡權下，好使恩許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，歸於相信的人。

3:23

在「信仰」尚未來到以前，我們都被禁錮在法律的監守之下，以期待「信仰」的出現。

3:24

這樣，法律就成了我們的啟蒙師，領我們歸於基督，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。

3:25

但是「信仰」一到，我們就不再處於啟蒙師權下了。

3:26

其實你們眾人都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，成了天主的子女。

3:27

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，就是穿上了基督：

3:28

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奴隸或自由人，男人或女人，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。

3:29

如果你們屬於基督，那麼，你們就是亞巴郎的後裔，就是按照恩許作承繼的人。

第四章

寵愛使人為天主的子女

4:1

再說：承繼人幾時還是孩童，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，卻與奴隸沒有分別，

4:2

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，直到父親預定的期限。

4:3

同樣，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，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；

4:4

但時期一滿，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生於女人，生於法律之下，

4:5

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。

4:6

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，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，到我們心內喊說：「阿爸，父啊！」

4:7

所以你已经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兒子了；如果是兒子，賴天主的恩寵，也成了承繼人。

接受法律是再願為奴

4:8

當你們還不認識天主的時候，服事了一些本來不是神的神；

4:9

但如今你們認識了天主，更好說為天主所認識；那麼，你們怎麼又再回到那無能無用的蒙學裡去，情願再作他們的奴隸呢？

4:10

你們竟又謹守某日、某月、某時、某年！

4:11

我真為你們擔心，怕我白白地為你們辛苦了。

勸迦拉達人不要受人愚弄

4:12

弟兄們！我懇求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曾一度也像你們一樣。你們一點也沒有虧負過我。

4:13

你們知道：當我初次給你們宣講福音時，正當我身患重病，

4:14

雖然我的病勢為你們是個試探，你們卻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接待我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，有如基督耶穌。

4:15

那麼，你們當日所慶幸的在那裡呢？我敢為你們作證：如若可能，你們那時也會把你們的眼睛挖出來給我。

4:16

那麼，只因我給你們說實話，就成了你們的仇人嗎？

4:17

那些人對你們表示關心，並不懷好意；他們只是願意使你們與我隔絕，好叫你們也關心他們。

4:18

受人關心固然是好的，但應懷好意，且該常常如此，並不單是我在你們中間的時候。

4:19

我的孩子們！我願為你們再受產痛，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為止。

4:20

恨不得我現今就在你們跟前改變我的聲調，因為我對你們實在放心不下。

基督徒纔是自由的子女

4:21

你們願意屬於法律的，請告訴我：你們沒有聽見法律說什麼嗎？

4:22

法律曾記載說：亞巴郎有兩個兒子：一個生於婢女，一個生於自由的婦人。

4:23

那生於婢女的，是按常例而生的；但那生於自由婦人的，卻是因恩許而生的。

4:24

這都含有寓意：那兩個婦人是代表兩個盟約：一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那即是哈加爾——

4:25

西乃山是在阿剌伯——這哈加爾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，因為耶路撒冷與她的子女同為奴隸。

4:26

然而那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卻是自由的，她就是我們的母親：

4:27

誠如經上記載說：『不生育的石女，喜樂罷！未經產痛的女人，歡呼高唱罷！因為被棄者的子女比有夫者的子女還多。』

4:28

弟兄們！你們像依撒格一樣，是恩許的子女。

4:29

但是，先前那按常例而生的怎樣迫害了那按神恩而生的，如今還是這樣。

4:30

然而經上說了什麼？『你將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，因為婢女的兒子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，一同承受家業。』

4:31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子女。

基督徒的正當生活

第五章

恩許的自由決不可放棄

5:1

基督解救了我們，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；所以你們要站穩，不可再讓奴隸的軛束縛住你們。

5:2

請注意，我保祿告訴你們：若你們還願意受割損，基督對你們就沒有什麼益處。

5:3

我再向任何自願受割損的人聲明：他有遵守全部法律的義務。

5:4

你們這些靠法律尋求成義的人，是與基督斷絕了關係，由恩寵上跌了下來。

5:5

至於我們，我們卻是依賴聖神，由於信德，懷著能成義的希望，

5:6

因為在基督耶穌內，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，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，纔算什麼。

5:7

以前你們跑得好！有誰攔阻了你們去追隨真理呢？

5:8

這種勸誘，決不是出自那召選你們的天主。

5:9

少許的酵母就能使整個麵團發酵。

5:10

我在主內信任你們，認為你們不會有什麼別的心思；但那擾亂你們的人，不論他是誰，必要承受懲罰。

5:11

至於我，弟兄們，如果我仍宣講割損的需要，那我為什麼還受迫害？若是這樣，十字架的絆腳石就早已除去了。

5:12

巴不得那些擾亂你們的人，將自己割淨了！

自由是愛的表現

5:13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選，是為得到自由；但不要把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，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。

5:14

因為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』。

5:15

但如果你們彼此相咬相吞，你們要小心，免得同歸於盡。

5:16

我告訴你們：你們若隨聖神的引導行事，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，

5:17

因為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，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：二者互相敵對，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。

5:18

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，就不在法律權下。

5:19

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：即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

5:20

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

5:21

妒恨、【兇殺】、醉酒、宴樂，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。我以前勸戒過你們，如今再說一次：做這種事的人，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。

5:22

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：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

5:23

柔和、節制：關於這樣的事，並沒有法律禁止。

5:24

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5:25

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。

5:26

不要貪圖虛榮，不要彼此挑撥，互相嫉妒。

第六章

應彼此擔待

6:1

弟兄們，如果見一個人陷於某種過犯，你們既是屬神的人，就該以柔和的心神矯正他；但你們自己要小心，免得也陷入誘惑。

6:2

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，這樣，你們就滿全了基督的法律。

6:3

人本來不算什麼，若自以為算什麼，就是欺騙自己。

6:4

各人只該考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對自己也許有可誇耀之處，但不是對別人誇耀，

6:5

因為各人要背負自己的重擔。

6:6

學習真道的，應讓教師分享自己的一切財物。

有其因必有其果

6:7

你們切不要錯了，天主是嘲笑不得的：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。

6:8

那隨從肉情撒種的，必由肉情收穫敗壞；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，必由聖神收穫永生。

6:9

為此，我們行善不要厭倦；如果不鬆懈，到了適當的時節，必可收穫。

6:10

所以，我們一有機會，就應向眾人行善，尤其應向有同樣信德的家人。

結論

十字架是保祿的誇耀

6:11

你們看，我親手給你們寫的是多麼大的字！

6:12

那些逼迫你們受割損的人，是想以外表的禮節來圖人稱讚，免得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；

6:13

其實，他們雖然受了割損，卻也不遵守法律；他們只是願意你們受割損，為能因在你們的肉身上所行的禮儀而誇耀。

6:14

至於我，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，因為藉著基督，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；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6:15

其實，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，要緊的是新受造的人。

6:16

凡以此為規律而行的，願平安與憐憫降在他們身上，即降在天主的新以色列身上！

6:17

從今以後，我切願沒有人再煩擾我，因為在我身上，我帶有耶穌的烙印。

祝福辭

6:18

弟兄們！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，常與你們的心靈同在！阿們。